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7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 2015 年 11 月[26]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兗礦集團」）通知，兗礦集團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境內無限售條件流通股（「A 股」）520,000,000 股（占本公司總股本的 10.57%）質押給中國進出口銀行，為本公司在中國進出口銀行的 5 億美元的借款提供全數股權質押擔保，質押期限為二十四個月，並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了股份質押登記手續。

截至本公告日期，兗礦集團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總數為 2,600,000,000 股，占本公司總股本的 52.86%，兗礦集團累計質押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總數為 520,000,000 股，占本公司總股本的 10.57%。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5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